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6738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两家春

申 请 人 吴向成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津梁街8号朗科街区1幢701室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座椅；桌子；橱柜；食品包装用塑料托盘；竹木工艺品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角、牙、介制品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枕头；家养宠物窝